

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志峰校長

四、列席：檢附如簽到表

（應出席人員：32 人 實際出席 29 人 出席比例 90%超過 2/3）

五、記錄：張家瑜

六、討論議題：

1. 檢討 112 校訂課程的計畫與修訂與課程評鑑表格及工具的計畫
2. 討論 113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
3. 討論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案。

七、出席人員：課發會成員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1 本校課發會運作期程業經本會 112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，本次會議為本學期第二次定期課發會。
2. 112 課程評鑑課程評鑑表格及使用工具的計劃討論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規劃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內容，是否進行修正調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規劃校訂課程，是發揮本校在地特色與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的重要課程，111 學年度校訂課程已進行至第一學期。
- 二、請本委員會針對總綱願景、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，進行討論，是否需要需要調整修正，或提供意見給彈性

學習課程設計小組。

決議：經『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』確認審查決議通過 113 校定課程的規劃與修正方案。

案由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2 學年學生選讀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情形，本土語文共有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越南語文三類課程。
- 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學生選讀訂於 113 年 5 月進行調查，本校如果其他學生學習需求，再配合規劃師資與設施設備。

決議：經『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』確認審查決議通過 113 學年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計畫案。

案由三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進行課程總體架構評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，依課程計畫實施運作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、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，評鑑內容如附件一，提請討論進行評鑑。

決議：經『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』確認審查決議通過 112 課程評鑑的評鑑表格及工具的計劃-以利下學年的課程評鑑時使用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請教務處將本校 113 學年度校定課程計畫大綱完成後，煩請各學年依主題可以開始做計畫的修正與撰寫，最後將課程計畫交給教學組彙整，以利送交下一次課發會審查。

十一、散會